

雲林縣口湖鄉公用路燈管理認養辦法

- 第一點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捐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促進本鄉永續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點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，均可申請認捐本鄉轄內路燈。
- 第三點 認捐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辦理認捐依每盞、或每一路段盞數、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；由認捐者、認捐單位。
- 第四點 認捐者將認捐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透列預算，專款專用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路燈電費及執行養護工作。
- 第五點 認養期間每次以一年度為原則，下年度位置以原認養人為優先。
- 第六點 認捐公共路燈費用計算標準，LED 燈具與鈉氣燈具每年每盞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- 第七點 辦理認捐成立後，依認捐者之意願，由本所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捐者名稱，貼示於認捐之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- 第八點 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第九點 本認養辦法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十點 本認養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